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210) 七名現任和前任董事的紀律行動

制裁及指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向下列人士作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 :

- (1)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該公司) 前主席兼執行董事羅田安先生 (羅先生) ;
- (2)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念琳先生 (朱先生) ;

譴責 :

- (3) 該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卓啟明先生 (卓先生) ;
- (4)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莞文女士 (蘇女士) ;

批評 :

- (5) 該公司非執行董事洪敦清先生 (洪先生) ;
- (6)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偉德先生 (羅先生) ; 及
- (7)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海明先生 (高先生) 。

(上文(1)至(7)所述董事統稱**相關董事**。)

除上述向羅先生及朱先生所作的聲明外，聯交所亦公開譴責他們。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是指聯交所認為，若羅先生或朱先生任何一人仍留任為該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的董事，均會損害投資者的權益。

.../2

並進一步指令(i)洪先生於 90 日內完成 15 小時關於監管及法律議題以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培訓）；及(ii)卓先生、蘇女士、羅先生及高先生日後若要再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或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先決條件是完成培訓。

實況概要

於 2012 年 11 月 27 日，該公司宣布，其已經與由羅先生胞姐全資擁有的上海一品軒食品有限公司（一品軒）簽訂協議購買若干食品生產設備（設備），作價 1,815 萬元人民幣（設備付款）。購買設備（設備採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匯報及公告規定。於 2012 年 12 月，該公司全額支付了設備付款。

據該公司所稱，其不久後便發現因當地監管要求所限而無法接管和營運這些設備。此外，一品軒當時亦陷入財政困難，其財務狀況亦令其無法完成將設備的法定所有權轉讓予該公司所需的文件手續。然而，該公司沒有採取行動去解決問題或完成設備採購。該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中，設備付款均列為預付款項。

該公司與一品軒簽訂採購協議，由一品軒為該公司提供食品加工服務（包括提供若干原材料），期限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持續關連交易）。於 2016 年 12 月 16 日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由於獨立股東反對，該公司未有續簽此等協議。該公司隨後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宣布已經與一品軒簽訂採購協議（2017 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一品軒將僅提供食品加工服務（不會提供任何原材料），期限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年上限數額為 2,000 萬元人民幣。2017 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匯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簽訂 2017 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時，一品軒仍就之前的持續關連交易欠該公司超過 1,000 萬元人民幣的巨額款項。儘管該公司已基於一品軒未能完成上述設備採購的文件手續而知悉一品軒身陷財政困難，但該公司卻按照 2017 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分別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財政年度（**2017 財政年度、2018 財政年度及 2019 財政年度**）進一步向一品軒支付合共 2,700 萬元人民幣、960 萬元人民幣及 730 萬元人民幣。因此，於 2017 財政年度末、2018 財政年度末及 2019 財政年度末，在扣除一品軒向該公司實際提供的服務後，一品軒的未償還結餘總額達到並維持在約 2,200 至 2,300 萬元人民幣（**加工預付款項**）。維持這筆巨額預付款項實際上構成向在這段關鍵時間陷入財政困難(據該公司和羅先生所稱)的一品軒作出墊款。

該公司 2018 財政年度及 2019 財政年度的相關核數師分別發出保留意見及無法表示意見，其中包括審核證據不足以證明該公司能夠收回設備付款及加工預付款項的結餘。該公司於 2019 年撤銷此等結餘，合計 3,500 萬元人民幣。一品軒隨後於 2020 年 8 月撤銷註冊。

《上市規則》規定

第 3.08 條規定董事須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根據第 3.08 條，董事必須誠實及善意地以發行人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為適當目的行事、對發行人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發行人負責、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以及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董事亦須積極關心發行人事務，在發現任何欠妥事宜時亦必須跟進。

每位相關董事均須遵守其以《上市規則》附錄五 B 表格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承諾》（**承諾**）中的責任，其中表明他承諾盡其所能遵守《上市規則》並配合聯交所開展的任何調查。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裁定以下事項：

- (1) 羅先生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 條及其承諾。他是該公司集團的創始人、主席兼執行董事，並且於關鍵時間為該公司的行政總裁。他未能做到誠實及善意地以該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為適當目的行事以及避免實際的利益衝突，包括其(i)在批准設備付款前後沒有採取有效措施管理設備採購以保障公司利益；及(ii)在批准加工預付款項時沒有採取措施評估、監察和管理該公司面臨的風險。他實質上等同准許及 / 或批准了該公司墊款予其胞姐。他蓄意且持續地讓自身利益與該公司利益發生衝突，允許一品軒阻撓及 / 或利用該公司獲取利益，反映其在擔任董事期間一直未有履行其董事職責，直至 2017 年 11 月被罷免董事會職務為止。
- (2) 其他相關董事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 條及其承諾。他們批准了設備採購及 / 或 2017 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而在該公司支付了大筆加工預付款項的 2017 財政年度，這些董事均是當時的董事會成員。他們沒有主動向管理層查詢，亦沒有監察及跟進有關設備採購及 / 或加工預付款項的情況。
- (3) 朱先生知悉上市科的調查卻未有配合，進一步違反其配合聯交所調查的承諾。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相關董事，而不適用於該公司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2 年 12 月 1 日